

附件5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规划消防科	1. 申请材料齐全，项目已依法受理； 2. 承办科室已提出明确处理意见； 3. 相关程序已完成，并符合要求； 4. 相关利害关系人权利得到保障； 5. 提交法制审核的材料齐全。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	政策法规科	1. 执法决定建议； 2. 审查情况说明； 3. 决定书（批复）代拟稿； 4. 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和证据材料； 5. 经听证、评估或鉴定等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鉴定报告； 6.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1. 是否属于本机关管辖； 2. 执法人员是否合法； 3.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4. 事实是否清楚，材料是否齐全； 5. 当事人知情权、申辩权是否保障； 6. 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7. 适用法律是否准确； 8.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2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规划消防科						
3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城建房地产科						
4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生态环境科						
5	行政许可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城市市容科						
6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商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科						
7	行政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批准（新建、迁建）	食药商务科						
8	行政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网店规划确认	食药商务科						
9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职业登记（首次执业）	卫健文旅科						
10	行政许可	生猪定点屠宰场设置审查许可	农林水利科						
11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农林水利科						
12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	人社教育科						
13	行政许可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	人社教育科						
14	行政许可	建设殡仪馆、殡仪服务站、火葬场、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审批	民政体育科						